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指（农）〔2020〕15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支持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经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县（市）、区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县（市）、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要求，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0 年市级下达的扶贫资金，参照中央、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砍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你县（市）、

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用途后，将扶贫资金投入项目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

三、请按照《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四、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号）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户稳定增收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5号）等相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你县（市）、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牡丹江市 2020 年度市级投入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牡丹江市2020年度市级投入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砍块资金	备注
	合计	603	
1	宁安市	60	
2	海林市	53	
3	穆棱市	36	
4	东宁市	44	
5	林口县	36	
6	阳明区	369	
7	东安区	5	

